

# 中北大学文件

校学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中北奖章、校长奖章评选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中北奖章、校长奖章评选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20年9月11日

# 中北大学中北奖章、校长奖章评选办法

## （修订版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“中北奖章”是学校给予在校本科生班级的最高荣誉；“校长奖章”是学校给予在校本科生的最高荣誉。

#### **第二条 奖励对象**

“中北奖章”奖励对象为经过学校统一编定的在校优秀本科生班级；“校长奖章”奖励对象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且在校就读的优秀本科生。

#### **第三条 奖项设置**

“中北奖章”、“校长奖章”每年各设 10 名；“中北奖章”提名奖、“校长奖章”提名奖每年各设 20 名。

### 第二章 中北奖章评选条件

#### **第四条 基本条件**

1. 班级组建时间一年以上；
2. 班风正，学风好，班级同学道德品质良好，整体素质高，团结向上，班级凝聚力强；
3. 获得过校“先进班集体”称号；
4. 班级同学成绩优秀率高，均分排名在本学院本年级前 20%；班级学生在体质健康测试中合格率高；

5. 班级学生无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;

6. 高质量开展主题班会、德育答辩等教育引领工作,形式丰富、成效明显;

7. 与成长导师、专业教师沟通互动好,班级活动丰富,班主任、导师参与班级活动多。

### **第五条 提升条件**

1. 班级在专业学习、创新创业实践及课外活动中成绩优异;

2. 班主任德、能、勤、绩表现突出,作用发挥好;

3. 为学校赢得社会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;

4. 为学校的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;

**满足第四条,并符合第五条中任一条可参评。**

## **第三章 校长奖章评选条件**

### **第六条 基本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道德高尚,素质优良;

2. 学习态度端正,目标明确,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,学分绩点 4.0 以上;每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本专业的  
前 10%;

3. 获得过校级或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及相当荣誉称号;

4. 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、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,大学生体能测试达到良好及以上;



5. 在主题班会、德育答辩、创新创业等实践中表现突出；

6. 关心集体，爱护同学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，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在同学之中有较高的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### **第七条 提升条件**

1. 热爱生活、艰苦奋斗，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，事迹突出；

2.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获得过全国或省级重大赛事奖励，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、发表《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〔2020〕1号）C类以上的高水平论文等突出创新成果；

3. 积极参加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取得优异成绩，获得全国或省级以上个人奖励；

4. 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，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；

5.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突出，取得显著成绩，有突出贡献；

6. 道德品质高尚，热心公益，甘于奉献，乐于助人，有突出事迹；

7. 在服义务兵役期间立功、受过嘉奖或获得“优秀士兵”称号；

8. 为学校赢得社会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；

9. 为学校的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满足第六条，并符合第七条中的任一条可参评。

#### 第四章 评选时间及要求

##### 第八条 评选时间

每年 10-11 月评选。

##### 第九条 评选程序

1. 宣传动员：学校下发评选通知，学院（校区）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报道，发动同学踊跃参与评审工作；

2. 班级/个人申报：符合条件的班级/学生，填写申报表，并将有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（校区）学生科；

3. 学院（校区）评审：学院（校区）对报名班级/学生条件进行审核，组织公开答辩，产生推荐人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人选名单经学院（校区）党委审定后，报学生处；

4. 学生处组织评委对候选人进行集中评选，通过网络投票、现场答辩等方式初步确定获奖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；公示有异议经核实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获奖资格，缺额不递补；

5. 学生处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评选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定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#### 第五章 奖励办法

第十条 “中北奖章”、“校长奖章”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奖章。

第十一条 “中北奖章”获得者，给予每班 3000 元奖励经费



用于班级建设；“中北奖章”提名奖获得者，给予每班 1000 元奖励经费用于班级建设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校长奖章”获得者，奖励“美立信”奖学金 10000 元；“校长奖章”提名奖获得者，奖励“美立信”奖学金提名奖 5000 元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在评选过程中，坚持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则追回已授予的相应荣誉称号和奖励之外，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院两级要将奖章的评选过程作为榜样教育的重要载体，通过公开评审等环节树立榜样、宣传榜样，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参与评审活动，感受榜样的力量，奋发向上、努力成才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中北奖章”、“校长奖章”在校期间只可获得一次，已获得者不再参与评审；提名奖获得者可再次参与评选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获奖后，填写《中北大学“校长奖章”获奖登记表》，装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北大学中北奖章、校长奖章评选办法》（校学[2017]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